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

本报讯(记者 于蕊)为进一步推动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切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效,5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孙时光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张铁友主持会议。

会上,市政府汇报了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代表与代表建议承办部门围绕关于打造吉林省第一个无化

肥村、商贸服务业发展、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市区适当增加停车位、开展关爱企业家活动、关心城市停产半停产企业困难职工生活及加强农村道路安全管理7件重点督办代表建议办理落实情况进行了交流座谈。

就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孙时光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

举措、是践行初心使命的重要举措、是党史学习教育重要举措、是充分

市人大常委会开展《物业管理条例》执法检查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李及肃)5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孙时光带领由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人大城环委委员、市人大代表组成的执法检查小组,对我市贯彻实施《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市政府、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检查。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检查组听取了市政府的专项工作汇报,并与部分物业企业负责人、业主代表进行座谈交流,听取各方面对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检查组指出,物业管理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关系着广大市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的出台,对规范我市住宅物业管理、优化人居环境、维护社会稳定有着重要意义。

全市交安委工作会议暨“减量控大”推进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 于蕊)5月27日,全市交安委工作会议暨“减量控大”推进会在市公安局召开。会议深入贯彻省交安委工作会议精神,部署推进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

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入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全力防控较大交通事故,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要推进“减量控大”,扎实做好建党100周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紧扣“创建全国最安全省份”总目标,树立底线思维,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强化交通风险研判,强化公路隐患整治,强化城市综合治理,强化农村

交通安全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深入抓好贯彻落实,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新格局。

要健全交安委(办)运行机制,健全伤亡事故领导干部到场机制,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加强与属地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参加

会议通报了全市道路交通事故评估情况,宣读了《全市国省干线公路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交安委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市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蔡和森:用生命践行立下的誓言

《人民日报》记者 何勇



蔡和森像 新华社发

蔡和森2009年当选“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蔡和森,1895年出生于

上海,湖南双峰人。1913年,蔡和森考入湖南省立第一师范学校学习,后与毛泽东成为同学。1918年4月,蔡和森和毛泽东等人组织新民学会,后创办《湘江评论》。

1919年12月,蔡和森赴法国勤工俭学。在法国,蔡和森“猛看猛译”上百种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和俄国革命的书籍。蔡和森认为,要救国救民,就要走俄国十月革命的道路,就必须建立一个

革命政党。他与陈独秀和毛泽东通信探讨建立共产党的问题,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等问题提出了正确的主张,成为提出“中国共产党”名称的第一人。

留法期间,蔡和森在勤工俭学的学生中宣传马克思主义;三次领导留法勤工俭学学生的革命斗争;与周恩来、赵世炎等一起筹组中国共产党旅欧早期组织,是“法国支部的创始人”之一。

1921年12月,回国不久的蔡和森加入中国共产党;1922年7月,蔡和森在党的二大上当选为中央委员,负责党的宣传工作。

1925年五卅运动爆发,蔡和森在其间展现出卓越的领导群众斗争的才能,并在斗争中成长为杰出的群众领袖。

党史知识每日一答

- 1.单选题**
1982年2月,党中央作出(),废除干部领导职务实际上存在的终身制。一大批老干部响应号召,主动要求离开领导岗位,离休、退休或退居二线。
A、《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B、《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C、《关于建立老干部退休制度的决定》
- 2.单选题**
1949年6月6日,中共江西省委正式成立,隶属中共中央()。
A、华中局 B、华东局 C、东北局 D、西北局
- 3.单选题**
九一八事变后,中国共产党在东北积极组织并领导抗日武装斗争。1936年,东北人民革命军和党领导或影响的各抗日游击队相继改编为()。
A、抗日义勇军 B、东北抗日联军 C、南满游击队
- 4.单选题**
为了向全国人民公开阐明中国共产党在建立新中国问题上的主张,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发表()一文。该文与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决议为新中国的建立奠定了理论基础和政策基础。
A、《论持久战》 B、《论人民民主专政》
C、《论联合政府》 D、《新民主主义论》
- 5.多选题**
刘少奇在《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指出,毛泽东思想,就是()与()统一的思想,就是中国的(),中国的()。
A、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
B、中国革命的实践 C、共产主义
D、马克思主义 (答案见中缝)



辽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

(2021年2月24日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辽源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条例》已经2021年2月24日辽源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21年5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

辽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5月28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促进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及其有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加强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综合协调和组织推动工作。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农村规划建设和管理,垃圾处理、卫生厕所改造和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治理等相关工作,按照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可以聘任农村人居环境监督员,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监督工作。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宣传教育,提高公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意识。

第二章 垃圾处理

第八条 实行县(区)域生活垃圾统一处理体制。具备条件的,应当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区)集中处理的治理模式;不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应当建立无害化垃圾集中转运设施,定期转运处理。

第九条 村民应当将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和减量化处理,将易腐烂的、可降解的垃圾进行堆肥还田;将可燃烧的垃圾用作燃料。

第十条 建筑垃圾应当投放到指定的集中回收点,实行集中管理;植物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建设和配备垃圾收集和集中转运设施,并加强对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

第十二条 农村应当合理配备保洁员,负责村庄、道路等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工作。

第十三条 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二)对已经分类的生活垃圾分装运输;
(三)采取密闭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丢弃、扬撒、遗洒垃圾以及滴漏污水;
(四)及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场所及其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五)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影响垃圾治理的下列行为: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垃圾;
(二)将灰土、植物枝叶、粪污投入垃圾箱(池)内或者沟渠内;
(三)将城镇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等向指定场所以外的农村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四)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场所或者改变其用途;
(五)其他影响垃圾治理的行为。

第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推进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和建设。

第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村民广场、乡村集市、村卫生医疗机构等人群

密集场所和三百户以上的村庄应当改造或者新建卫生公共厕所。
A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集中连片发展乡村旅游的村(屯)应当建设旅游厕所。

第十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农村厕所的运营维护机制,厕所粪污可以由专业化企业定期清掏收运或者指导村民自行清掏收运。

第十八条 厕所粪污、畜禽养殖废弃物可以一并处理,采取粪肥还田等方式,实现资源化利用。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的人口分布密度、自然环境、污水产生规模,科学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

第二十条 城市、乡镇污水管网应当向周边村庄延伸,将周边村庄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体系。

第二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现稳定运行,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二条 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实施清淤疏浚,采取综合措施恢复水生态,消除农村黑臭水体。

与居民生活区分开设置。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影响村容村貌的行为:
(一)随处便溺、随意抛弃杂物、随意倾倒生活污水、随意堆放畜禽粪便;
(二)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
(三)在村屯内的公共区域乱堆乱放农作物秸秆、柴草、杂物;
(四)乱停乱放车辆、农用机械;
(五)私搭乱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
(六)侵占、损毁公共绿地、广场、道路及其配套设施;
(七)其他影响村容村貌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农村道路硬化工程,主干道路应当配套建设排水、排污沟渠,做好道路两侧的路肩铺装。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便溺、随意倾倒生活污水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抛弃杂物、在村屯内的公共区域乱堆乱放农作物秸秆、柴草、杂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公共绿地、广场、道路及其配套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私搭乱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影响村容村貌的行为:
(一)随处便溺、随意抛弃杂物、随意倾倒生活污水、随意堆放畜禽粪便;
(二)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
(三)在村屯内的公共区域乱堆乱放农作物秸秆、柴草、杂物;
(四)乱停乱放车辆、农用机械;
(五)私搭乱建生产生活用房和畜禽养殖棚圈;
(六)侵占、损毁公共绿地、广场、道路及其配套设施;
(七)其他影响村容村貌的行为。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便溺、随意倾倒生活污水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意抛弃杂物、在村屯内的公共区域乱堆乱放农作物秸秆、柴草、杂物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随处张贴和喷涂广告,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1年7月1日起实施。